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I) 社區會堂及康體設施工作小組

- (1) 就區內社區會堂的管理包括保安、維修、清潔、預訂、使用率等，向部門提供意見；
- (2) 鼓勵及促進地方團體在社區會堂舉辦切合區內居民需要的社交和康樂活動；
- (3) 監察區內社區會堂工程的進度；
- (4) 就區內康體設施的發展和管理，向部門提供意見；
- (5) 就部門提交有關區內康體設施的建議提供意見；
- (6) 監察區內康體設施工程的進度；以及
- (7) 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

(II) 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 (1) 就區內規劃、土地用途、社區配套及建設作出研究及提供意見；
- (2) 在區內推廣及研究與社區規劃、建設及發展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並提供有關意見；
- (3) 關注荃灣區的經濟發展狀況和趨勢；
- (4) 透過舉辦各類型活動（例如展覽、工作坊、考察和墟市），以營造有利環境，讓荃灣區的經濟穩步發展；以及
- (5) 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